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 诺函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由本所出具的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何俊辉

李晓丽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7 年 1 月 24 日

承诺函

本所承诺：

1、由本所出具的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若本次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所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本所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7 年 1 月 24 日